附件1：**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

备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台)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 2 | 0.4 |

**二、技术要求：**

1. 检测项目：支持 ABO 血型检测、RhD 血型检测、抗体筛查、交叉配血、抗体效价测定、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等检测项目。
2. 自动化程度：全流程自动完成，涵盖样品条码扫描、试剂卡装载、定量加样、梯度稀释、恒温孵育、离心分离及结果判读，无需人工干预。
3. 检测方法：采用微柱凝胶法作为标准检测技术。有与仪器同品牌的配套试剂卡、反定型细胞、抗筛细胞等专用试剂，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与可溯源性。
4. 抗体效价检测：具备连续梯度稀释功能，可自动完成抗体效价的梯度稀释与检测。
5. 配套试剂管理：抗筛细胞谱包含完整抗原体系，至少涵盖 D、C、c、E、e、M、N、S、s、Fya、Fyb、Jka、Jkb、k、K、Lea、Leb 等抗原，其中剂量效应抗原需以纯合子形式表达。
6. 单克隆抗体溯源：所有配套试剂卡中添加的单克隆抗体均提供明确克隆号，保障试验结果的准确性、可溯源性及数据真实性。
7. 检测灵活性：支持循环进样与持续加载试剂卡，可自定义单个标本检测项目，实现同一批样本中 ABO 血型定型、Rh（D）血型定型、不规则抗体筛查及交叉配血等多项目并行检测。
8. 卡孔打孔方式：可根据实验需求自动计算打孔数量并打孔，避免试剂卡浪费。
9. 红细胞稀释：配备独立红细胞稀释位，支持自动稀释。
10. 进样方式：进样模式支持连续及随机进样，可在检测过程中实时插入常规或急诊样本，并支持将已上机未加样的常规标本动态切换为急诊优先级，急诊样本插入位置与数量无限制，系统自动触发优先级检测流程。
11. 机械臂系统：配备至少 2 个独立机械臂，分别用于精准加样操作及试剂卡转运，确保功能分离与高效协同。
12. 检测速度：不低于 400 个测试孔 / 小时。
13. 试剂管理模块：带混匀功能的试剂位不少于 12 个。
14. 试剂卡储存位：容量≥200 张凝胶卡。
15. 孵育器：卡位≥24 个，温度可根据检测项目自动调节。
16. 离心机：配置 2 台独立离心机，总离心卡位≥24 个。
17. 可疑样本管理：设置独立可疑卡位（≥24 个），与新卡位物理隔离，自动存储仪器判读模糊的试剂卡，便于人工复核。
18. 条码识别系统：配置≥1 个标本条码扫描仪，装载标本时自动完成条码扫描。
19. 条码识别系统：配置≥1 个独立凝胶卡条码扫描仪，通过机械抓手逐卡扫描并自动识别试剂卡类型，与标本扫描仪模块独立，不可共用。
20. 试剂监控：实时追踪试剂库存变化，在软件界面动态显示；试剂液量不足或废液量超标时自动报警，支持未用完凝胶卡的识别与存储，直至有效期截止。
21. 样本追溯：具备全流程追踪记忆功能，实时显示样本状态（等待、加样中、结果审核、LIS 输出等）；对原始结果修改及审核操作设置权限管理，自动记录并保存修改日志。
22. 结果判读：采用彩色摄像机实现图像判读，确保结果图片真实清晰。
23. 数据传输：支持与实验室 LIS 系统双向数据通讯，开放接入端口，报价包含端口费用，原始检测图像永久保存并支持导出备份与溯源查询。
24. 使用期限：设备设计使用年限≥6 年。
25. 软件系统：配备全中文操作界面，支持试验特殊结果提示（如 RhD 阴性标注）及人工修改结果标注功能。
26. 安全报警：具备全密闭外观结构，集成声音与指示灯双重报警系统。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限：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完成日期：质保期结束之日。

1.2 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1.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付款方法和条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自收到上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货款给供应商。

3.安装调试及验收：

3.1中标人负责货物安装、调试。

3.2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3完成中标产品所有安装、调试、培训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为准。

3.4初验：供应商设备交付后，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初验合格后不付款。终验：设备试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计15天内组织验收。

4.售后服务：

4.1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5年原厂质保，含整机所有部件；如质保期内部件损坏，中标人应更换全新原厂配件，并对更换部件延长一年质保。

4.2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48小时内修复完毕；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72小时内修复完毕。维修时间超过72小时的，中标人在设备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4.3如质保期内货物经中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全新货物或退货，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4.4如货物涉及软件升级，中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软件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5中标人应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至少5年的零配件供应。每半年提供巡检及保养≥1次，并提供巡检及保养记录。

5.设备配套试剂报价说明：

5.1在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基础上，投标人按照以下检测项目及预估10000个测试进行报价，报价需包含检测项目涉及的所有配套试剂/耗材清单及价格；如配套试剂耗材为多种规格，需逐一提供报价，测试总价请投标人按照配套试剂/耗材平均价进行测算每测试价格。即，**测试总价=（每测试单价或均价×预估10000个测试）+非每次使用总价，格式参考表1。**

5.2需提供配套检验项目中的试剂/耗材的产品信息，内容至少包含试剂/耗材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单价、每测试用量、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商品代码/产品流水号(如有)等，格式自拟。

5.3若未提供配套试剂/耗材清单或清单中价格为0元，视为配套试剂/耗材无收费，不再参与评审因素中“后期保障”评审，且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4投标人需提供配套检验项目报价承诺函，承诺后期该设备配套试剂耗材投标报价不高于本次测算价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5《设备配套检验项目报价单》中的报价仅做为后期保障评审依据。

**表1 设备配套检验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配套试剂/耗材名称** | **配套试剂/耗材种类**  **（每次/非每次使用）** | **每测试单价** | **每测试均价** | **预估10000个**  **测试总价** |
| 1 | ABO、RhD血型检测 |  | 每次使用 | \*\*\*元/测试 | \*\*\*元/测试 | \*\*\*元 |
|  | 非每次使用 | / | / | \*\*\*元 |
| 2 | 不规则抗体筛查 |  | 每次使用 | \*\*\*元/测试 | \*\*\*元/测试 | \*\*\*元 |
|  | 非每次使用 | / | / | \*\*\*元 |
| 3 | 交叉配血 |  | 每次使用 | \*\*\*元/测试 | \*\*\*元/测试 | \*\*\*元 |
|  | 非每次使用 | / | / | \*\*\*元 |
| 4 | 合计 | | | | | \*\*\*元 |

**附件1：采购文件书装订顺序**

采购文件书装订顺序

1、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目录

3、品目及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

4、规格型号、配置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3）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暨经办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8、生产厂家授权书（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的）

9、如是医疗器械，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0、如是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11、如有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考核），请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FDA、CE、ISO等认证（提供中文翻译复印件）

12、质量检测中心或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性能自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的复印或扫描件

13、如有其他证书：产品在技术、节能、安全、环保和自主创新方面获得的认证证书或制造厂家和产品所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等复印或扫描件

14、产品如有执行标准请提供相应资料（提供产品注册标准：YZB等资料供评审）

15、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

16、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体系、人员培训计划等，并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要求见评分办法“售后服务”说明；

17、如有，提供进口原材料证明书或产品报关资料等

18、产品说明书或与投标医疗耗材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资料和其他有关介绍资料。

19、业绩证明文件（用户名单及联系人与联系方式，格式见附件3），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要求见评分办法“业绩”说明。

20、如有，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或其它涉及特许经营许可的须提供相关证书。如：卫生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批件或新药证书等；

21、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2：主要表格格式**

**附件2-1：**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注：

1、偏离表内容包含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此表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逐一列出；

2．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内容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2：**

**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省外单位用户 | 用户名称 | 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省内单位用户 |  |  |  |  |
|  |  |  |  |
|  |  |  |  |
| 省内其他用户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3：**

品目及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成交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成交总价（元） | | | | | |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序号”，按照各产品技术参数对应的序号填写。

3.“品目及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品目及报价表”需单独密封。

5、如有配套耗材，请参照此表报价。

**6、如有多种规格，请按每种规格分别报价，产品的最终计算单价以不同规格报价的均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附件2-4：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附件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XXXXXXX）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致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和本次采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由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编制或委托办理投标事宜。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_\_\_\_\_\_\_\_\_\_；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并接受评审小组对我单位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关于串通投标的审查。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注：

1.“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